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内发改财金字〔2024〕92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盟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数局，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数局：

为全面、准确、及时归集和共享信用信息数据，打牢诚信建设工程基础，从根本上解决信用信息报送不及时、归集不全

面、应公示未公示、共享及应用不充分等问题，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长效机制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长效机制的意见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和应用长效机制的意见

为全面、准确、及时归集和共享信用信息数据，打牢诚信建设工程基础，提高信用信息应用水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着眼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长效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做到“应归尽归”

（一）科学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目录代码、项目名称、信息内容、提供单位、使用权限、数据格式、归集范围、归集程序、归集路径、归集时限、公布方式、更新周期和安全级别等要素，每年公布一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底完成）

（二）开展存量信息补报工作。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近三年作出的应报未报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按时报送，杜绝漏报。补报期间将不计入迟报统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底完成）

（三）建立反馈核对工作机制。每半个月向各部门反馈当

月信用信息报送情况，各部门应及时对作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对，查漏补缺，提升信息归集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二、优化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做到“应报尽报快报”

（四）加快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强化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功能，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地区的信用信息网络，加快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配合，10月底完成）

（五）提升信用信息报送自动化水平。指导督促各部门优化业务系统，做到信用信息自动报送，减少人工报送。有业务系统且具备系统互联条件的部门单位，要按时、全量推送本领域信用信息。目前暂无业务系统或不具备系统互联条件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牵头处室和责任人，做到信用信息“应报尽报”。（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8月底完成）

（六）建立考核通报工作机制。对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月度监督，对工作推进缓慢、信用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

各地各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三、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做到“应公示、尽公示”

(七)发挥“信用中国(内蒙古)”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主渠道”作用。加快升级网站功能，提升信用信息报告查询使用体验，确保发布内容的权威性、综合性和及时性。(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配合，10月底完成)

(八)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反馈机制。推动各部门在办理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时，严格落实信用信息查询制度，做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结果要反馈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做好接口开发等技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10月底完成)

(九)严格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对失信企业及时公示并曝光，提升信用监管威慑力。同时，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超出清单所列范围采取对相关主体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持续推进)

（十）切实做好失信主体权益保护。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强化信用信息修复审核人员岗前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同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用异议处理工作，切实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持续推进）

（十一）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加强数据协同治理，依托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责任清单》，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本部门数据目录编制、数据资源挂接，加快形成全区信用信息的高效利用和按需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底完成）

（十二）深度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举”原则，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各类信用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用信息，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模式。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制度，进一步利企便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12月底完成）

（十三）维护和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各地、各部门要树牢信息安全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明确信息共享安全责任边界。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统筹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安全保障，强化对违法违规收集、篡改及泄漏信用信息行为的监控，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